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訴字第40號

原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世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衡律師

輔佐人 蔡馥嶸

柯崇文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訴訟代理人 周志浩

參加人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明峯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昭莧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